

# 上海市绿色项目库管理试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引导资金支持减污降碳和可持续发展事业，围绕上海打造国际绿色金融枢纽城市，加快推动实现本市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目标，落实《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上海加快打造国际绿色金融枢纽服务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施意见》《上海市发展方式绿色转型促进条例》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绿色项目库（以下简称“项目库”）是指为加强金融对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等项目服务的项目库。入库的绿色项目包含温室气体排放控制、适应气候变化、污染防治、资源高效利用、生态产业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绿色装备制造、基础设施绿色化、环保服务等领域。

**第三条** 上海市绿色项目库是融资主体绿色贷款授信和享受政策优惠的重要依据，也是投资主体开展金融活动绿色认定的重

要参考。入库项目信息与金融机构共享，引导金融机构对入库项目予以重点支持。

**第四条** 绿色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遵循政府主导、市场参与、信息共享和开放协同原则。强化与气候投融资等其他绿色低碳项目库的衔接。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本市相关部门负责项目库的建设、协调和管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统筹绿色项目库的建设和管理制度的制定。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上海市绿色项目入库分类目录的编制开展指导，根据国家和地方绿色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最新情况，定期开展分类目录的调整和更新。中共上海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指导协调绿色项目信息与金融机构的共享对接。人民银行上海总部运用碳减排支持工具、绿色金融评价等激励约束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绿色（低碳转型）项目的金融支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负责在国家授权范围内对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本市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开展绿色项目的来源储备、推荐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项目主体单位负责绿色项目的组织申报、落实执行、绩效反馈和信息共享。金融机构负责提供绿色金融服务，并向金

融监管部门反馈对接结果及相关服务信息。

**第七条** 本市绿色金融相关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绿金平台”)承担项目库的日常运行管理、绿色项目的线上审核和信息发布等工作。相关行业协会负责组织绿色项目的线下复核和能力建设。

### 第三章 常态化管理

#### 第八条 入库条件

(一) 项目主体须满足:

- 1、注册地在中国境内的项目法人单位;
- 2、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 3、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环境、质量事故;
- 4、未发生较严重及以上程度的生态环境失信行为,或相关失信行为完成信用修复的。

(二) 项目须满足:

- 1、符合分类目录所列项目范围及评价要求。
- 2、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产业、用地、资源使用、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政策。

#### 第九条 入库流程

(一) 入库申报。项目主体根据需求提交《上海市绿色项目库入库申请书》,在上海市绿色金融服务平台完成绿色项目入库自主申报。在获得企业授权的前提下,金融机构可代项目主体开

展入库申报。

（二）材料审查。平台对申报信息开展材料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出具告知单。项目主体应在收到告知单的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补齐材料。

（三）审核认定。绿金平台根据项目申报情况，依据分类目录，对绿色项目进行即时识别，并建立技术审核机制开展线下人工复核，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可针对项目开展审查并给予认定意见。

（四）公示入库。审核通过后，拟入库项目在“上海绿色金融服务平台”“上海环境”等官方平台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如无异议纳入项目库，同时生成绿色项目入库认定证书。

## **第十条 储备项目入库**

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工作职责，对照分类目录，储备绿色项目信息，及时对接项目库。储备项目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要求的，直接纳入项目库。

## **第十一条 变更和移除**

纳入项目库的项目，项目主体、项目内容、项目地址发生变更的，应提交项目变更报备表。项目变更后仍符合认定条件的，项目库予以信息更新。未及时提交变更报备表或变更后不符合入库条件的，从项目库移除。

项目主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从项目库移除，且该项目 2 年内不得申请入库：

（一）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发现重大问题的；

（二）因项目主体发生重大生态环境问题，被生态环境部门约谈、挂牌督办的；

（三）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公共卫生、突发环境等事件的；

（四）发生较严重及以上程度的生态环境失信行为的；

## **第十二条 有效期**

项目入库有效期为 2 年，有效期从项目入库之日起算。在有效期满后需继续纳入项目库的，须重新认定。

## **第十三条 绩效评价**

项目库实行项目绿色绩效反馈评价机制，鼓励金融机构根据项目执行后在减污、降碳、扩绿、增效和防风险等方面的表现情况开展绿色项目绩效评价。鼓励行业主管部门与金融机构沟通，研究制定绿色项目绩效评价机制。相关评价结果予以公开。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项目主体申请进入项目库，不收取任何费用。申报入库的项目主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鼓励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主体单位，积极开展环境

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 附件

## 上海市绿色项目入库分类目录

一级		二级		三级	
1	温室气体 排放控制	1.1	节能降碳改造	1.1.1	锅炉（窑炉）节能改造和能效提升
				1.1.2	汽轮发电机组系统能效提升
				1.1.3	电机系统能效提升
				1.1.4	电网节能改造
				1.1.5	余热余压利用
				1.1.6	能量系统优化
				1.1.7	绿色照明
				1.1.8	船舶绿色低碳升级改造
				1.1.9	通信网络设施节能改造
				1.1.10	数据中心节能改造
				1.1.11	其他通用设备系统能效提升
		1.2	重点工业行业 转型	1.2.1	节能降碳改造和能效提升
				1.2.2	工艺改进和流程优化
				1.2.3	数字化、智能化升级
				1.2.4	传统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1.2.5	煤炭清洁生产
				1.2.6	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1.2.7	煤电机组作为调节性电源建设
				1.2.8	清洁燃油生产
				1.2.9	原油、天然气清洁生产
				1.2.10	非常规油气资源开发
				1.2.11	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
				1.2.12	油气田甲烷采收利用
		1.3	二氧化碳捕集 和利用	1.3.1	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工程建设和运营
				1.3.2	工艺过程温室气体减排和利用
		1.4	非二氧化碳温 室气体排放控 制	1.4.1	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开发与利用
				1.4.2	油气系统甲烷控制
				1.4.3	农田和畜禽养殖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控制
				1.4.4	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填埋场甲烷排放控制和回收利用
		1.5	清洁能源设施 建设运行	1.5.1	风力发电
				1.5.2	太阳能发电
				1.5.3	生物质能发电
				1.5.4	大型水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1.5.5	核能发电

				1.5.6	地热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1.5.7	海洋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1.5.8	氢能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		
				1.5.9	热泵设施建设和运营		
		1.6	用能效能提质改造	1.6.1	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及多能互补工程建设和运营		
				1.6.2	新型储能设施建设和运营		
				1.6.3	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和运营		
				1.6.4	小型水电站更新改造		
				1.6.5	智能电网建设和运营		
				1.6.6	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建设和运营		
				1.6.7	天然气输送储运调峰设施建设和运营		
				1.6.8	分布式能源工程建设和运营		
				1.6.9	能源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升级		
		1.7	能源基础设施建设运营	1.7.1	城镇电力设施智能化建设运营和改造		
				1.7.2	城镇一体化集成供能设施建设和运营		
				1.7.3	城镇集中供热系统清洁化、低碳化建设运营和改造		
				1.7.4	农村清洁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		
		2	污染防治	2.1	水污染防治	2.1.1	地下水环境防治
						2.1.2	流域海域水环境治理
						2.1.3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2.1.4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						
2.1.5	重点行业水污染治理						
2.1.6	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集中治理						
2.1.7	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及规范化建设和运营						
2.1.8	船舶港口水污染防治						
2.1.9	水污染防治监管能力建设						
2.1.10	重点河湖水生态环境调查、评估和监测						
2.2	大气污染防治			2.2.1	工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		
				2.2.2	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2.2.3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		
				2.2.4	工业厂矿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2.2.5	扬尘综合治理		
				2.2.6	餐饮油烟污染治理		
				2.2.7	大气氨排放控制		
				2.2.8	船舶港口大气污染防治		
				2.2.9	移动源污染治理		
				2.2.10	恶臭污染治理		
2.3	土壤污染防治	2.3.1	建设用地污染治理				
		2.3.2	农用地污染治理				
2.4	海洋污染防治	2.4.1	入海河流及重点海域环境综合治理				

3			2.4.2	直排海污染源治理改造	
			2.4.3	入海排污口溯源整治及规范化建设管理	
			2.4.4	船舶拆解及修造污染防治	
			2.4.5	海洋垃圾污染治理	
			2.4.6	海洋环境风险源排查与整治	
		2.5	噪声污染治理	2.5.1	噪声和振动污染治理
		2.6	农业农村环境综合治理	2.6.1	畜禽和水产养殖废弃物污染治理
				2.6.2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2.6.3	废弃农膜回收利用
				2.6.4	农林草业面源污染防治
		2.7	固体废弃物治理	2.7.1	工业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处置
				2.7.2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2.7.3	危险废物运输
		2.8	工业污染治理	2.8.1	园区污染治理集中化改造
	2.8.2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	
	2.9	新污染物污染防治	2.9.1	新污染物污染防治	
	2.10	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营	2.10.1	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漏损控制建设和运营	
			2.10.2	水利设施智能化建设	
			2.10.3	城镇污水收集系统排查改造建设修复	
			2.10.4	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运营	
			2.10.5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资源高效利用	3.1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3.1.1	尾矿库治理
		3.2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	3.1.2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
				3.1.3	城乡生活垃圾综合利用
				3.1.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综合利用
3.1.5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3.1.6				木材高效加工及循环利用	
3.1.7				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3.3		水资源综合利用	3.3.1	水资源高效及循环利用工程	
3.4		废气回收利用	3.4.1	污染源废气收集再利用工程	
3.5		生物质资源综合利用	3.5.1	农林绿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3.6		工业园区资源综合利用	3.6.1	园区产业链循环化改造	
	3.6.2		园区资源利用高效化改造		
3.7	物资循环利用	3.7.1	废旧物资循环利用		

4	生态产业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4.1	生态农林牧渔业	4.1.1	现代化育种育苗
				4.1.2	种质资源保护
				4.1.3	绿色农业生产
				4.1.4	有机、绿色等认证农业
				4.1.5	农作物种植保护地、保护区建设和运营
				4.1.6	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
				4.1.7	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
				4.1.8	农业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4.1.9	森林资源培育和经营
				4.1.10	林业基因资源保护
				4.1.11	林下种养殖和林下采集
				4.1.12	森林游憩和康养
				4.1.13	竹产业
				4.1.14	绿色畜牧业
				4.1.15	绿色渔业
				4.1.16	海洋牧场建设和运营
				4.1.17	园林绿化建设、养护管理和运营
				4.1.18	生态循环农业
				4.1.19	碳汇林、植树种草及林木种苗花卉
		4.2	生物多样性保护	4.2.1	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和监测
				4.2.2	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格局建设优化
				4.2.3	动植物资源保护
				4.2.4	有害生物灾害防治
				4.2.5	增殖放流
		4.3	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	4.3.1	自然保护地建设和保护性运营
				4.3.2	天然林保护修复
				4.3.3	草原保护修复
				4.3.4	森林草原防灭火体系建设和运维
				4.3.5	荒漠化和石漠化综合治理
				4.3.6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4.3.7	重点生态区域综合治理
				4.3.8	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
				4.3.9	海域、海岸带和海岛综合整治
				4.3.10	河湖与湿地保护恢复
4.3.11	水生态系统旱涝灾害防控及应对				
4.3.12	生态环境监测系统建设和运营				
4.3.13	生态安全预警体系和生态保护修复信息平台建设和运维				
4.3.14	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建设				

5	绿色装备制造	4.4	国土综合整治	4.3.15	生态功能区建设维护和运营
				4.4.1	矿山地址环境恢复和生态修复
				4.4.2	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
				4.4.3	地下水超采区治理与修复
		5.1	高效节能装备	4.4.4	土地综合整治
				5.1.1	节能锅炉制造
				5.1.2	节能窑炉制造
				5.1.3	节能内燃机制造
				5.1.4	高效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5.1.5	节能型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5.1.6	节能型气体压缩设备制造
				5.1.7	节能电动机、微特电机制造
				5.1.8	节能风机风扇制造
				5.1.9	节能型变压器、整流器、电感器和电焊机制造
				5.1.10	高效节能磁悬浮动力装备制造
				5.1.11	节能农资制造
				5.1.12	节能采矿、建筑材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5.1.13	高效节能低碳商用设备制造
				5.1.14	高效节能低碳家用电器制造
				5.1.15	高效照明产品及系统制造
5.1.16	高效节能炉具灶具设备制造				
5.1.17	余热余压余气利用设备制造				
5.1.18	绿色建筑材料制造				
5.1.19	能源计量、检测、监测、控制设备制造				
5.2	绿色交通装备	5.2.1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		
		5.2.2	绿色船舶制造（不含造船厂建设）		
		5.2.3	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制造		
		5.2.4	先进高效航空装备制造		
		5.2.5	先进港口装卸作业设备制造		
		5.2.6	绿色物流技术和设备制造应用		
		5.2.7	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天然气燃料汽车等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		
		5.2.8	燃料电池的生产制造		
5.3	环保装备	5.3.1	大气污染防治装备制造		
		5.3.2	水污染防治装备制造		
		5.3.3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装备制造		
		5.3.4	固体废弃物收集、贮存、运输及处理处置装备制造		
		5.3.5	噪声与振动控制设备制造		
		5.3.6	放射性污染防治和处理设备制造		
		5.3.7	环境监测仪器与应急处理设备制造		
		5.3.8	公约管控化学物质污染治理装备制造		

6	基础设施 绿色化	5.4	资源循环利用装备	5.4.1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装备制造
				5.4.2	水资源高效及循环利用装备制造
				5.4.3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装备制造
				5.4.4	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装备制造
				5.4.5	废旧物资循环利用装备制造
				5.4.6	垃圾资源化利用装备制造
				5.4.7	废气回收利用装备制造
				5.4.8	建筑废弃物、道路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装备制造
				5.4.9	餐厨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装备制造
				5.4.10	资源再生利用装备制造
				5.4.11	农林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装备制造
		5.5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	5.5.1	风力发电装备制造
				5.5.2	太阳能利用装备制造
				5.5.3	生物质能利用装备制造
				5.5.4	水力发电和抽水蓄能装备制造
				5.5.5	核电装备制造
				5.5.6	燃气轮机装备制造
				5.5.7	地热能开发利用装备制造
				5.5.8	海洋能开发利用装备制造
				5.5.9	非常规油气装备制造
				5.5.10	海洋油气装备制造
				5.5.11	新型储能产品制造
				5.5.12	氢能“制储输用”全链条装备制造
		5.5.13	智能电网产品和装备制造		
		5.6	先进原材料制造	5.6.1	环境污染处理药剂材料制造
				5.6.2	无毒无害原料、产品生产与替代使用
				5.6.3	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产
		6.1	绿色建筑	6.1.1	绿色建筑建设和运营
				6.1.2	超低能耗和低碳建筑建设和运营
				6.1.3	既有建筑节能及绿色化改造和运营
				6.1.4	绿色农房建设、改造和运维
				6.1.5	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
				6.1.6	装配式建筑设计和建造
6.1.7	建筑工程智能制造				
6.1.8	绿色仓储设计和建造				
6.2	绿色交通			6.2.1	绿色公路
				6.2.2	绿色交通枢纽
				6.2.3	新能源交通工具配套设施
				6.2.4	智能交通系统
				6.2.5	共享交通
				6.2.6	城乡公共交通
		6.2.7	城市慢行交通		

				6.2.8	绿色铁路		
				6.2.9	多式联运体系		
				6.2.10	绿色民航		
				6.2.11	绿色港口		
				6.2.12	城市轨道交通		
		6.3	其他基础设施	6.3.1	城市绿化基础设施		
				6.3.2	绿色物流		
				6.3.3	绿色数据中心		
		7	适应气候变化	7.1	适应气候基础设施建设	7.1.1	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
7.1.2	水资源管理和设施建设						
7.2	气候适应能力提升			7.2.1	农业与林业适应能力		
				7.2.2	海洋及海岸带适应能力		
				7.2.3	生态脆弱地区适应能力		
				7.2.4	人群健康领域适应能力		
7.3	防灾减灾体系建设			7.3.1	气候风险和灾害预警系统		
				7.3.2	海洋灾害防御减灾		
				7.3.3	农、林业灾害预警与防治体系		
				7.3.4	重大基础设施灾害监测预警和应急系统		
8	环境服务			8.1	绿色咨询监理服务	8.1.1	绿色产业项目方案设计服务
						8.1.2	绿色产业项目技术咨询服务
		8.2	环境权益交易服务	8.2.1	排污许可及交易服务		
				8.2.2	碳排放权交易服务		
				8.2.3	用能权交易		
				8.2.4	用水权交易		
				8.2.5	林权交易		
				8.2.6	再生能源绿证和绿色电力交易		
		8.3	项目评估审计核查服务	8.3.1	节能评估和能源审计		
				8.3.2	节能和能效诊断		
				8.3.3	碳排放相关核算、核查等服务		
				8.3.4	建筑能效与碳排放测评		
				8.3.5	清洁生产审核		
				8.3.6	环境影响评价		
				8.3.7	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估		
				8.3.8	自然资源生态保护补偿和资产损害赔偿鉴定评估		
				8.3.9	生态保护修复产品和生态系统评估		
				8.3.10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8.3.11	水土保持评估		
8.3.12	绿色制造评价						
8.3.13	环境风险评估						

			8.3.14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8.4	监测服务	8.4.1	生态环境监测
				8.4.2	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
				8.4.3	温室气体排放源监控
				8.4.4	污染源监测
				8.4.5	环境损害评估监测
				8.4.6	生态系统碳汇监测评估
				8.4.7	碳监测
				8.4.8	环境监测系统建设和运营
		8.5	技术产品认证和推广服务	8.5.1	低碳产品认证推广
				8.5.2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推广
				8.5.3	环境技术交易